

附錄一、msbtunix 淹沒區 82 戶移民基本資料

編號	移民代表	原住宅／土地	家屬現住地
1	黃阿妹	石門	奎輝/石門
2	王光明	新柑坪	八德
3	王忠明	"	儲蓄新村
4	王天明	"	隆德新村
5	張正榮	"	草漯
6	王國治	"	桃園
7	陳金福	"	大溪
8	陳金泉	"	大溪
9	高財寶	"	平鎮
10	陳金龍	"	大溪
11	黃賢榮	下高遶	關西
12	陳泰毛	"	中壢
13	張清貴	"	長興
14	蘇太利	kara	長興
15	王義宏	"	員樹林
16	王清山	"	長興
17	陳清標	"	楊梅
18	陳義友	"	長興
19	陳吉太	"	長興
20	林祖來	"	儲蓄新村
21	林富吉	"	水牛城
22	林祖榮	"	溪尾
23	林永成	"	平鎮
24	簡本信	"	八德
25	林祖盛	"	長興
26	林川和	"	台北
27	林阿嬾	"	中壢
28	林永泉	"	水牛城
29	蘇阿文	"	溪尾
30	林進文	"	大溪
31	王木良	"	平鎮大池
32	蘇昌福	"	平鎮
33	王木成	"	平鎮
34	林清富	"	大溪
35	林安然	"	長興
36	江清水	"	員樹林
37	林進潔	"	大溪
38	王立邦	"	大溪
39	王立世	"	淡水
40	王清文	"	龍潭
41	吳文白	"	平鎮

編號	移民代表	原住宅／土地	家屬現住地
42	楊天華	"	中壢
43	李詩日	"	大溪
44	江本明	二坪	大溪
45	江永明	"	平鎮
46	江木松	"	長興
47	江本清	"	大溪
48	江本源	"	大溪
49	江信行	"	僑愛
50	陳清文	"	義盛
51	李詩忠	下奎輝	奎輝
52	李訓治	"	大溪
53	李詩新	"	奎輝
54	李訓福	"	羅浮
55	李文德	"	南投
56	簡天發	"	下奎輝
57	簡得勝	"	崎頂
58	簡天信	"	下奎輝
59	簡天財	"	下奎輝
60	林榮清	"	下奎輝
61	林阿國	"	羅浮
62	林樹義	"	關西
63	江口水	"	奎輝
64	江清蓮	"	下奎輝
65	曾俊文	溪口台	羅浮
66	彭修賢	"	下溪口
67	宋漢國	"	比亞外
68	鄭明輝	"	溪口台
69	李仁明	合流	台北
70	李學章	"	羅浮
71	李清忠	"	澤仁
72	李利美	"	羅浮
73	陳勇發	"	羅浮
74	陳阿信	霞雲坪	霞雲坪
75	陳真誠	"	霞雲坪
75	李長妹	"	霞雲坪
77	洪金樹	"	儲蓄新村
78	黃德良	"	儲蓄新村
79	李智德	"	溪尾
80	李正利	"	儲蓄新村
81	陳新波	"	霞雲坪
82	李連春	"	合流

附錄二 石門水庫淹沒區居民安置合約

石門水庫淹沒區居民移殖安置合約

(以下簡稱乙方)申請移殖安置，經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核可，並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

一、石門水庫淹沒區居民移殖安置，得仍由乙方便原使用方式自行繼續無償使用，但不得轉租頂替，其因乙方便不能或不願繼續使用時，應由乙方便自動交還甲方管理。

二、上項乙方便無償使用甲方之土地，其使用期間以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底為止，但甲方需提前使用其地上物，乙方便不得以何理由要求延期或補償。

三、甲方按照石門水庫淹沒區居民移殖計劃劃地標準，配租予乙方

(一)地號 區移殖新地耕地 三年期間，不予計租，屆滿三年後，按公地放領辦法由乙方便承領。

四、乙方便移殖新地之住屋由甲方設計甲、乙、丙、丁四種住屋圖則供乙方便自行選定採用。

五、乙方便選定之 種住屋，應於訂約後四十日內遵照原設計圖樣規格及材料費由甲方指定地點，自行雇工興建三個月(於 年 月 日以前)內完工，建築期內，乙方便受甲方工程上之監督指導，上項建築工程，其所需之全部小工均由乙方便自行擔任。

六、乙方便選定之 種住屋建築費估計需新台幣 元，由甲方發給遷移費新台幣五千元，田費費新台幣壹千元，共計新台幣 元充作建屋補助金，乙方便負擔新台幣 元，其實際費用中超過原估計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仍由乙方便負擔。

七、訂約雙方於訂約後壹月內 年 月 日以前 將前條規定負擔之款項，會同一次存入人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設立建屋專戶憑甲方指定代表人及乙方便之印鑑提款。

八、前條之存款限於購置建屋所需材料及支付建屋工資(不包括小工工資)之用，建屋完工經甲方檢驗合格後，其所餘尾款，悉數歸乙方便所有。

九、乙方便於房屋建築竣事後一個月內遷入居住並經營其配租之耕地。上項房屋及土地應由乙方便自用自耕，不得有出租、轉讓、頂替及設定負擔等情事。

十、乙方便違反第九條規定，有出租、轉讓、頂替，或設定負擔時，甲方得撤銷乙方便享移殖有關之一切權益並無償收回乙方便依本合約興建之房屋及配租之土地。

十一、本合約第五條甲方監督指導之範圍及第九條甲方檢驗之標準如後：

(1)照甲方原設計之圖樣形式，並不少於原設計之建坪面積及高度。

(2)照甲方指定之地點及方向。

(3)房屋外部用磚牆瓦頂。

(4)房屋內部結構及所用材料及其數量可由乙方便實際需要自行選擇決定。

十二、依本合約興建之房屋既係乙方便自行興建，且其內部之結構材料用量亦均係乙方便自行選擇決定，該項房屋於興建期中及興建完竣後，如發生任何損壞，甲方不負任何責任，乙方便亦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助及賠償。

十三、乙方便如不依第七條規定如期在足應負擔之款項時，甲方得撤銷乙方便享移殖有關之一切權益。乙方便如違反第五條規定不遵照原設計圖樣規格、材料、及指定地點建築時，甲方得責令乙方便限期重建如逾期不重建或重建仍不合規定而情節重大者，甲方得撤銷乙方便享移殖有關之一切權益並將已建之房屋及倉庫之建築費等項無償收歸甲方所有。

十四、乙方便如不依第五條規定如期完工其逾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得比照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上項逾期使用淹沒區土地之權利，其逾期超過一個月以上者，得比照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上項逾期使用淹沒區土地之權利，其逾期超過一個月以上者，得比照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十五、如有特殊事故，事先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六、乙方便因十五條特殊事故被甲方撤銷移殖權益及糾處有關罰則時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七、乙方便應致甲方認可之保證人二人，保證乙方便履行本合約規定之義務並負連帶責任。

十八、本合約經甲乙雙方及乙方便保證人簽章訂約之日起生效，至乙方便承領土地之日起失效。

十九、本合約正本貳份副本壹份，乙方便正本乙份，甲方執正本乙份，甲方便正本各一份。

附錄三 *msbtunux* 社群水庫移民社會組織重組情形

表組織消失

組織性質	原居地	第一次遷村	第二次遷村	第三次分散
qalang(部落、村)	長興村 羅浮村 澤仁村 9部落	中庄第二 移民新村	大潭第二 移民新村	散居平地社區
特定任務與目的				自救會 婦女音樂協會
祭團		傳統祭團		宗親會
宗教	長老教會 浸信會 天主教	長老教會	長老教會 神召會 真耶穌教	長老教會 曠野教會 神召會 真耶穌教 天主教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製表

附錄四 日治時期大溪郡各社農業收入高低排序表

大溪郡各社收入總表（單位圓）									
區 分 州廳、郡支 廳、社	總 額		農 業	林 產	畜 產	獵 獲	製作品	勞 動 及 雇 傭	雜
	總 數	人平均							
新 竹 州	大 溪 郡								
奎 輝 社	20,008	60.27	12,516	2,365	526	210	50	3,581	760
高 遠 社	15,912	62.40	10,564	1,448	922	202	296	1,478	1,002
基 國 派 社	14,221	74.85	9,967	2,146	340	146	76	593	953
志 繼 社	11,642	61.27	8,270	1,684	79	170	279	590	570
拉 號 社	10,992	47.38	7,889	1,290	293	105	167	501	747
竹 頭 角 社	14,493	52.51	7,584	3,444	422	358	220	1,487	978
巴 陵 社	13,115	48.57	6,549	4,124	274	1,347	237	354	230
烏 來 社	11,667	51.62	6,310	3,022	193	383	553	602	604
高 義 蘭 社	10,210	44.98	6,105	2,073	237	196	266	1,108	225
比 亞 外 社	10,483	48.31	5,754	2,454	327	424	236	609	679
色 霰 鬧 社	11,301	36.02	5,584	3,648	719	471	296	48	535
爺 亨 社	10,191	55.39	4,952	1,871	468	674	54	1,804	368
哈 腦 社	7,651	57.96	4,902	1,069	225	119	61	794	481
霞 雲 社	6,209	56.45	4,775	557	85	57	219	210	306
嘎 拉 賀 社	7,737	54.87	4,573	1,362	109	275	109	998	311
合 流 社	6,314	76.07	4,452	403	140	370	76	630	243
義 興 社	7,773	49.83	4,298	1,863	79	316	419	639	159
哈 嘎 灣 社	7,610	53.97	3,947	1,778	100	390	218	950	227
高 坡 社	5,406	44.31	3,097	346	94	88	25	1,712	44
蘇 樂 社	5,433	55.44	3,061	925	216	279	4	789	159
角 板 山 社	6,866	80.78	2,926	987	300	96	78	2,173	306
鐵 立 庫 社	5,148	50.47	2,625	844	60	62	38	1,293	226
砂 崙 子 社	4,320	54.00	2,416	879	130	229	85	476	105
武 道 能 敢 社	4,325	55.45	2,179	562	35	148	5	1,124	272
總 計	229,027	1,333.17	135,295	41,144	6,373	7,115	4,067	24,543	10,490
平 均	9,542.79	55.55	5,637.29	1,714.33	265.54	296.46	169.46	1022.63	437.08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調查表第二編生活統計》，昭和
12 年刊

附錄五泰雅人陳情書內容彙整表

(一)、遷移初期

陳情時間	陳情事由
48.12	為遷移後之薪炭用材及生活保障，擬請保護林以上之保留准予繼續使用。
49.03	據聞平地人已開始補償及遷移，但山胞淹沒物補償尚未公開補償標準。
49.03	淹沒區山胞提出補償建議。
49.03	山胞農民請求未淹沒部分保留地內原有造林地及耕地，准予繼續使用。
49.05	補測蘇阿文等十三名前查測遺漏之土地。
49.06	補測黃賢榮等九名竹林水田地漏測。
49.06	調解請領淹沒區地上物補償金糾紛
49.07	山胞移居平地行政區域之免繳納稅。
49.08	山胞遷住地之免徵租
49.09	請求淹沒區內水圳、池塘、穀場之補償
49.11	陳請淹沒區徵收土地補償費提早發放
49.11	山胞生活技能非短期所能改善，對於移住平地之山胞能免徵稅捐
49.12	地上物補償糾紛陳情
50.08	未受政府遷移安置陳情
50.09	陳請准延期限砍伐林木。

(二)、中庄時期

陳情時間	陳情事由
52.01	移民代表聯民陳情事項： 1. 陳情中庄興建堤防。 2. 配耕土地免租免賦。 3. 配租山地移民之耕地，與移殖觀音與大園沿海一帶平地移民土地有別。 4. 陳情興建中庄新地之農田水利灌溉。
52.04	移民代表前次陳情事項未蒙解決： 1. 為耕地開墾修築水圳，以解決灌溉播種問題。 2. 如未建堤防颱風季節來臨，可能會遭受大洪水之侵襲。
52.04	為保障移民生命，陳情政府謀求解決，以符政府之政策： 1. 分配之土地因水利工程尚未建築無法開墾，對於移住之山胞生活實有顧慮。 2. 水庫大壩將次於 8 月完成，颱風洪水期又屆，移住地防洪堤坊未建，危及移民生命。
52.04	移民聯民陳情： 1. 中庄荒地岡石重疊荒墾不毛，無法開墾，請設法解決補助開墾或撥用堆土機協助墾荒。 2. 請解決移民村之灌溉水圳。 3. 請興建堤防以保障移民生命財產，使山胞移得免洪水威脅，搬住新村又怕洪水侵襲。
50.05	未建防洪及灌溉工程影響移民生活，及生命威脅至鉅，懇請設法處理，期免移民新村蒙受颱風侵襲，生命無法保障。
52.07	陳情派船協助搬運移在淹沒區之稻穀類傢俱及農器，以利移民生活。
52.08	陳情建築中庄堤防。

附錄六 奎輝家族納骨塔墓誌銘調查表

代號	家族代表	立碑年	碑文型式	立十字架	族人自建	后土設置	現居情形
D01	李後財	72	漢式			V	
D02	簡榮真	73	漢式			V	外地
D03	李泰茂	72	漢式				
D04	李添福	72	漢式				
C01	簡阿平	89	創新(使用族名)	V	V		
C02	簡清木	86	漢式		V		
C03	陳春秋	78	漢式				
B01	簡清安	90	漢式	V	V	V	
B02	陳成茂	90	漢式	V	V		外地
B03	石進德	90	漢式	V	V		
B04	石安然	93	漢式	V	V		
B05	李健一		創新(李氏家族)	V	V		
B06	李文輝	91	創新(奎輝李家)	V	V		
B07	李光波	86	漢式	V	V		
A01	楊榮輝	85	漢式	V	V		
A02	李信吾	84	漢式	V	V	V	
A03	石維堅	84	漢式	V	V	V	外地
A04	李清標	93	漢式	V	V	V	外地
A05	陳進元	85	漢式	V	V	V	外地
A06	林奚真	88	漢式	V	V	V	

資料來源：筆者實地調查製表